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公司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9日发布的《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2656号文），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151,394,800股，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37,853,440.00元。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由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付的最终配售对象缴付的募集资金1,907,853,440.00元（其中最终配售对象缴付的募集资金为1,937,853,440.00元，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为30,000,000.00元），款项缴存于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新区支行开设的5101010120010007594账号内。此外，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1,377,358.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06,476,081.53元。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5）107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将“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变更为“新建四川明欣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2 亿元变更至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新建四川明欣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批准该议案。其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新建四川明欣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 将“皮肤类疾病互联网医疗平台项目”变更为“新建北京华生康复医院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皮肤类疾病互联网医疗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 2 亿元变更至控股子公司北京德瑞莱茵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新建北京华生康复医院项目，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中收到的利息收入 145.0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批准该议案。其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新建北京华生康复医院项目	20,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北京德瑞莱茵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二、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原因

### 1、结项的募集资金专项使用情况

截止日：2021 年 8 月 1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总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

新建四川明欣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000,000.00	8,999,303.02	192,620,533.56	16,378,769.46
新建北京华生康复医院项目	200,000,000.00	3,081,646.01	188,840,632.89	14,241,013.12

##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在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有效地控制了成本。

(2)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该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实际节余资金总额为 30,619,782.58 元（含利息收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前述节余资金 30,619,782.58 元（含利息收入，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 四、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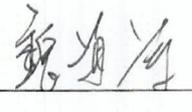
华邦健康本次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完成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华邦健康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 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魏海涛

